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曾在同一會議提議，增加經費應為四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就是秘書長報告書第三十五段所指的為了解決尚未滿足的協助的需要所必需的數額。諮詢委員會在參照技術協助專員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第七三七次會議,以及文件 A/4300,附件一)將這個問題重新審議之後,堅持它較早提出的建議,即增加經費應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A/4300,第十一段),並表示(同上,第九段)如果將地域的範圍加以適當調整,一九六〇年度便可以比秘書長所計議的略低的款額去進行此項方案:這暗示減低對某幾個國家業已提供的協助以便應付其他國家的需要;但是這正是社會委員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要避免的事。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這句話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厄瓜多,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意見,即如果要對新近成立的非洲各國增加社會方面的協助,而同時又不妨礙其他區域的現行方案,所需增加的款項須在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他現在很想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

國所提增加經費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但是為了妥協起見,祇想依照秘書長的請求,堅持增加經費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提案。

議程項目五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A/4293)

四三. Mr. TURNER (財務主任) 答覆 Sir John CARMICHAEL (聯合王國) 所提的問題說諮詢委員會並未提出有關國際學校的報告書,因為根據久已確立的原則,資助國際學校的問題是一種政策事項,祇有大會可以採取決定。因此,如第五委員會不對它提出此種請求,諮詢委員會便不提出有關這個問題的報告書。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七五三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 Mr. Jifi NOSEK (捷克斯拉夫)

議程項目二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續前):

-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b) 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 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政府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 Mr. PAREJA (秘魯) 提出程序問題說,他未能出席第七五二次會議,因此沒有參加聯合國緊急軍決議草案的投票。他要聲明秘魯代表團本擬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並預備於適當時機在大會中投票贊成。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A/4110, A/4170, A/C.5/L.592 and Add.1)(續前)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A/C.5/L.592 and Add.1)

二. Mr. TUGARIN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決議草案 A/C.5/L.592 的提案人,即蘇聯、英國及美國代表團曾經與許多其他國家代表團作長時間商討以求擬定一個案文符合若非全體也是大多數代表的意思。它們同時又與秘書長及秘書處中若干高級職員商討得到他們非常可貴的協助。最後,他們也顧到了一般辯論中大家對於概算問題所表示的看法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委員會中的這個草案已經是大家誠意合作的結果;他要謝謝所有幫助草擬這個草案的人。

三。聯合國工作之成功與否顯然要看秘書處的組織如何。根據憲章第七條，秘書處是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因此，秘書處的組織就應該像秘書長所說的(A/4110, 序言, 第七十一段)隨時予以檢討調整以求適應需要的改變而得到最大的經濟與效率。過去大會曾經好幾次檢討過秘書處各部門的業務與活動，不過最後一次的全面檢討是在一九五五年¹辦理的，那時候秘書長本人對秘書處基本結構作了詳細的調查。後來工作有顯著的擴大各項特別着重某幾方面，如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的方案也有了變動。所以現在已經是應該進行調整，以求以最少費用求得最大效率的時候了。

四。這就是委員會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其內容非常清楚，不需要特別解釋。所以他祇擬說明草案的提案人想把選擇專家委員會六個委員的責任交給秘書長，祇要秘書長在選擇的時候適當顧到地域分配，以便該委員會的建議能夠充分顧到全體會員國的看法。

五。最後，他希望這個決議草案能夠獲得全體一致通過並且強調所有參與草擬者所表現的互相了解精神。

六。Mr. FULTON (美利堅合眾國) 說美國代表團參與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深為高興。這個草案裏面所提的一個辦法可能不但在目前而且在將來使秘書處的工作得到最大的效率與經濟，使聯合國依照憲章規定和會員國的願望有效地執行業務。

七。聯合國由於工作的擴展、會員國的增加以及新機構的設立，預算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問題是大會所通過的數額究竟能使原定的目標，實現到何種程度。這個決議草案並沒有批評秘書長及其屬員的意思，他們要辦的事愈來愈多都是非常努力的在執行各會員國所請求的工作。不過也可以肯定的說，要是有多一點的時間，秘書長可能在有時候會做出與實際上所做者不同的決定。為了解決因工作發展而產生的組織問題，秘書長會力求秘書處內部的結構合理化（在財務廳設立行政管理股就是在這方面步驟一個例子）而諮詢委員會也有極好的建議提出。這次的決議草案目的在補這些工作之不足。起草的時候頗有一些困難，而且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其中措

詞也都極費斟酌，彼此遷就。關於這點，他願感謝所有參加草擬這個草案的人。

八。有了專家的幫助應該可以使聯合國採取斷然措施以達到最經濟最有效的目標。專家委員會的人選應該都是行政專才人格絕對可靠並且願意把聯合國的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先，由他們向秘書長提出意見，然後再由秘書長把他們的工作與諮詢委員會取得協調。在提到正文第一段“會同秘書長”這一句的時候，他強調說這並不要使秘書處受到調查或者變更秘書處目前的結構。美國政府對於秘書長和他的助理人員有充分信心，它的唯一願望是要幫助秘書長進行這件合理化的工作：決定那幾個部分可能增加效率減少開支並且把駢疊情形消除，簡單地說，就是要實現大家的願望。專家委員會的地位大約與美國的行政機構改組委員會(胡佛(Hoover)委員會)相仿，這個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四七年，對政府的各機構作通盤調查並提出建議，其中有許多已經成了美國法律，到現在為止已經節省了二十億美元。以該決議草案提案人所說的專家委員會各委員的能力與聲望來說，這個委員會一定也能夠幫助聯合國得到與胡佛委員會使美國行政機關得到的同樣成績。

九。美國因為相信這是使聯合國成為處理當前世界問題的有效機構的重要事項，所以希望第五委員會能夠通過這個決議草案，使大家知道本着真正合作精神所作的努力在達到共同目標方面，能有何種成就。

一〇。Mr. GANEM (法蘭西) 說他雖然不相信能有大量撙節，當然還是贊成這個以達到最大效率為目的的決議草案。他對於將來由秘書長指派的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是要支持秘書長而不是阻撓秘書長的工作表示滿意。不過，決議草案中還有一些不大清楚的地方。正文第一段說專家委員會要“會同秘書長檢討秘書處之工作”。專家委員會所要檢討的是些甚麼“工作”？例如，是否是要檢討一個特派團一類的政治性活動？它是否要檢討像聯合國緊急軍及若干所謂“獨立”而仍須由大會通過的預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國際法院書記官處）？它是否要檢討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局的辦理情形或外派代表制度？有些像銷售聯合國郵票一類有收入的工作似乎已沒有從前那樣辦的好，是否也要加以檢討？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2996。

一一．根據正文第一段，將來這個委員會也要檢討“秘書處之組織”。試問對於在此方面例如薪津及工資、養卹金制度及新聞廳等，已經作過或正在作特別研究的其他機關所得結論，是否也要提出問題。將來專家委員會是否還會討論到秘書處的行政問題，包括是否還要維持若干不管部次長，是否可以再設一個副秘書長或另設一種像D-3這樣的職等？其任務規定中是否要包括機械化，設立旅行事務處、交由秘書長支配的若干經費、或市場及合同等實際問題。

一二．至於實際工作方法，也應該知道，將來各專家所需的協助人員將仿照審計員辦法，由他們自己選出或是由秘書長派調。

一三．最後，他怕決議草案提案人在正文第三段中希望專家委員會報告書與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能夠在大會第十五屆會中提出討論是太樂觀了一點。可能一九六〇年全年時間都要花在釐訂工作方案及該委員會預備如何着手調查的問題上。從行政觀點來看，目前聯合國的情形絕對不是太壞，就是等到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會的時候再來討論研究的結果，也無關係。

一四．卜部先生(日本)認為對聯合國這樣一個機構的組織方法作一般檢討應該分成兩個階段：先由最高級的職員草擬改組計劃，然後由其他專家對這個計劃加以檢討達成結論。如果專家們不能先有一個改組的計劃，他們第一先要知道清楚聯合國的工作及行政機構。要對聯合國秘書處的組織與工作得到一個正確觀念，他們必須擇一年中最忙的時候也就是大會開會的時候，觀察秘書處人員工作的情形。可是要在最忙的時候研究秘書處工作方法不免有許多不便，至少也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這個決議草案中並沒有提出一個比較切實的解決辦法是很可惋惜的。

一五．不過日本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草案要秘書長在與專家委員會合作之下，自行檢討並且由諮詢委員會指導秘書長如何安排作到這種合作，感到滿意。

一六．他對於決議草案中要專家委員會至少開會兩次有一點擔心。因為專家委員會的委員要代表世界各個地區同時還要訪問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

辦事地點，旅費開支一定相當可觀。如果要聯合國付給專家的旅費與生活津貼還不如讓委員會祇舉行一次會議的好。

一七．他的意見本來是可以作為一個修正案提出的，他所以決定不這樣做，是因為要對於三大國草擬該案合作精神表示欣慰；為了贊成這種互相了解的表現，他預備支持這個草案。

一八．Sir John CARMICHAEL (聯合王國)說最後一次對於秘書處工作組織的一般檢討是在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之間舉行的，儘管聯合國如何不斷地設法適應需要的改變最好還是不時對它的情形加以檢討。秘書長當然希望得到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明確指示以及資格極好的專家的協助。而且，三國在提出決議草案之先也已經徵求過他的意見。決議草案提案人祇說出檢討秘書處工作組織方法的綱要，是因為他們覺得不應該說得太詳細。秘書長的權力範圍之廣足可讓他與該委員會的委員合作擬定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一九．這個決議草案規定要專家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然後再向第十六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這種問題非常複雜絕對不能夠草率了事。這個檢討工作是不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五年所作的檢討工作相重複的，因為該委員會在檢討的時候一定會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以後所作的決定。

二〇．至於專家的委派，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思是讓秘書長來作決定；當然秘書長也要向有關國家政府徵求意見，是不用說的了。

二一．最後，他感謝決議草案的其他提案人所表現的合作精神，並且感謝日本代表的能夠諒解。

二二．Mr. QUAO (迦納)對於將來委派專家的時候，會適當注意到地域分配原則這一點表示滿意，並且希望對於各地區的利益都能夠注意到。

二三．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既然說要專家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到第十六屆會再提出一個報告書，那麼在這一段中“業已審議專家委員會報告書...”“與委員會之報告書...”這兩句之前的“報告書”字樣前面最好加“臨時”或“初步”字樣，同段中“委員會其他報告書”說得不够明確，有人可能會問委員會工作何時結束。最後，

在正文第四段中應該把“報告”字樣照正文第十段改爲“建議”。

二四. Mr. NAIK(巴基斯坦)說法國代表已經表示過他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若干疑慮。他請草案提案人把專家委員會的實際任務說得再詳細一點。他認爲應該把委員會任務明確規定，避免含糊，因爲經驗不幸昭示獨立專家委員會對聯合國及聯合國問題所作的看法往往與聯合國本身的想法大不相同。

二五. Mr. BLANCO(古巴)指出秘書處的工作及組織，所以必須作一般檢討是因爲在秘書長得力指揮之下聯合國的工作範圍愈來愈擴大發展的原故。專家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提議可以使秘書處達到最大效率的措施。節約問題不能放在效率之先。在這個了解之下，他是願意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的。

二六. Mr. CRISTOBAL(菲律賓)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對於專家委員會工作所引起的經費問題提出更詳細的資料，特別是關於旅費及生活津貼等開支問題。

二七. Mr. FULTON(美利堅合衆國)答覆法國代表說委員會應專確立一般原則而把工作的細節交由專家決定。將來專家委員會一定會遇到第五委員會現在所不能預見的問題，所以最好還是不要把工作的方案作硬性的規定。不過法國代表的有一些問題是立刻就可以答覆的。例如委員會應該研究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情形而不及於特派團，因爲特派團是另外一種專題調查的對象。

二八. 他答覆迦納代表說提案人主張提出兩個報告書是假定第一個報告書是一個臨時報告，因此並不需要修改現有草案。而且正文第三段中說到秘書長到第十六屆會所提出的建議是最後的建議，不過這並不是說將來大會就不能再處理此事而要求對秘書處的工作及組織重新加以檢討。第一個報告書應該論述專家工作的一般方向。

二九. 提案人覺得應該由秘書長本人來決定調查的範圍並且在委派專家的時候決定專家委員會的任務。後來經過長期的討論，參加擬定決議草案的代表才採用了一個草案說專家委員會要與秘書長共同合作。這是設立一個完全與秘書長沒有關係的委員會與設立一個完全在秘書長控制之下的委員會，兩個辦法之間的一個折衷。有關代表認爲這件工作

的成功與否顯然要看秘書長與專家之間的合作如何。

三〇. 這個決議草案整個說來是幾個國家代表妥協的結果，這些國家雖然在制度上不同，可是在行政組織方面都有過類似的經驗，因此他們希望把這些經驗給聯合國來應用。因此他們雖然同意日本代表的意見認爲應該有增加聯合國效率與節約的方法，可是他們還是決定把這個草案儘量訂得籠統以便可以得到全體一致的接受。事實上這就是決議草案的目的。

三一. Mr. VENKATARAMAN(印度)贊成這個聯合決議草案並對提案人所表現的合作精神特致慶賀。在對概算作一般辯論的時候，印度曾經強調應該對秘書處的工作與組織作定期的檢討。每一個秘書處總有一種要擴展的自然傾向，所以最好由外來的專家檢討他的職務。這次檢討的成功與否大部分要看所託何人，因此在選擇人選的時候要特別小心。將來專家的報告書要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來加以研究，因此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不能夠被派爲六人委員會中的委員。

三二. 他認爲專家委員會的第一次報告書應該籠統地指示專家們要走的路線，並不特別提到秘書處的某一部分或聯合國組織的任何一個方面。

三三. Mr. GANEM(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提出許多問題可是絕對沒有要第五委員會擬定專家委員會工作計劃的意思，而祇是想請大家注意擬定這樣一個計劃所牽涉的問題並且指出在下屆大會除了提出臨時報告書以外其他的事都不大可能。英美兩國代表對法國代表所提的問題答覆了一部分，特別是關於特派團包括聯合國緊急軍在內的問題，不過他們並沒有說明專家們是否要過問外勤工作以及一般說來在預算第五款下的活動。他並不想堅持這個問題，不過希望秘書長的代表能夠提供一些有關秘書長對於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所作解釋方面的資料。

三四. Mr. HAILEMARIAM(衣索比亞)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且向提案人之能夠達成協議道賀。他希望專家委員會的設立能夠有助於秘書長的工作。他注意到將來選派委員會委員時要“妥爲注意地域分配”原則表示滿意，並且解釋這個原則的意思是指非洲、亞洲、東歐、西歐、拉丁美洲與北美各有專家一人。

三五。他對於正文第一段第六行“實行”字樣有所保留，希望在報告書提到大會或第五委員會之前不採取甚麼措施，因此他主張把這兩個字取消。

三六。Mr. TUGARIN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完全同意決議草案其他提案人的意見，並且覺得事先對秘書長或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加以限制不甚妥當。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應該由秘書長及專家委員會委員本身擬訂。

三七。他答覆衣索比亞代表說正文第一段中所用的字句——特別是用“實行”這個字樣——是經過很久討論以後才決定的。提案人認為在委員會工作的時候可能就有建議，秘書長就可以在他權力範圍之內採取措施不必再向大會請示，這樣就可以幫助秘書長執行工作而可以立即採取行動。

三八。Mr. FULTON(美利堅合眾國)說他完全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

三九。Mr. TURNER(財務主任)說關於秘書處對決議草案的解釋，他想對法國代表的問題作一個簡要的初步答覆。這個草案之提案人已經說過，現在提到第五委員會的草案是經過長時間商討以後的結果，不但各代表團之間商討過，這幾個代表還與秘書長及其同僚商討過。秘書處對於大家能夠以和衷共濟的方式定出這樣一個對於秘書處的組織有遠大影響的決議草案感到高興。秘書長認為這個草案完全可以接受。唯一使他比較擔心的就是為專家們服務問題；至少在一九六〇年的上半年不容易有時間來進行由職員擔任的必要籌備工作。

四〇。想到這一點，最好還是不要希望過奢，而要專家們對於特定工作部門，依照幾年以前所作調查的一般方式作澈底的檢討。至於調查的性質與範

圍他認為原則上應該包括所有在聯合國經常預算開支項下的工作與服務，不過要特別着重預算中的第三編與第五編。

四一。這個決議草案毫無疑問要牽涉到經費問題，專家們的旅費與生活津貼要款項，同時還可能在有些地方需要增加臨時職員，例如財務廳的行政管理股，不過要確定說出一九六〇年或其下一會計年度這個決議草案究竟需要多少額外的經費是很難的。因此秘書長主張在一九六〇年初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概數。同時並與諮詢委員會討論根據正文第一段要採取甚麼措施。

四二。他說秘書長可能還有機會更詳細答覆法國代表所提的問題。

四三。Mr. EL HAKIM(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為決議草案提案人願意互相遷就而向他們慶賀。他本國代表團在草擬這個提案的時候有過一些小貢獻。提案人最初決定專家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主張增為七人，後來通過的辦法是兩者的折衷。他希望這個決議草案能夠得到第五委員會的一致贊成，並且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願成為該草案的一個提案國。

四四。Mr. FULTON(美利堅合眾國)說他歡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參加為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

四五。主席宣布一般討論結束。

聯合決議草案(A/C.5/L.592 and Add.1)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